

彰化縣明湖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6 月 4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自然教室				
出席者	校長	賴登農	一年級代表	林杏如	特教教師代表	辛登儒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杏如		
	教務主任	戴壯仁	二年級代表	李淑玲	語文領域代表	沐菁芬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吳宗泰		
	輔導主任	陳以吟	三年級代表	曾振富	數學領域代表	賴鏡	生活領域代表	李淑玲		
	總務主任	賴寶	四年級代表	吳宗泰	社會領域代表	曾振富				
	教學組長	石乃曲	五年級代表	賴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范電枝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富仁		
	訓育組長	范電枝	六年級代表	沐菁芬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戴壯仁	(教師會)代表			
列席					記錄	石乃曲				
主席	賴登農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8 新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二)學校發展圖像、背景 SWOT 分析、社區特色資源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三)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節數分配。 (四)校定課程討論（全校共同實施）。 (五)課程評鑑。 決議： 出席人員贊成通過，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由一、二年級逐年實施）

決議：依附件一呈現之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習總節數，均符合課程綱要規範。出席人員贊成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科書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由評審小組完成評審，請參閱評審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新學年課程計畫規劃表，提請審議。

決議：出席人員審議贊成通過，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五：11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說明：有關本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決議：

1. 教師應依學生程度適度調整課程內容，並實施學習扶助或延伸課程。
2. 下學期學習扶助教學施測在國語 1 位不合格學生；數學方面有 2 位不合格學生需實施學習扶助的學生，為六年級 2 位，將資料傳送國中。
英語有 7 位需實施學習扶助的學生，其中六年級 2 位，將資料傳送國中；另有五年級 4 位，四年級 3 位，三年級 2 位，於寒、暑假實施學習扶助，感謝各位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三~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三~六年級作文篇數依規定每學期應為 4-6 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可為心得寫作、日記、週記或簡報心得等。
2. 作文成績評量以等第方式進行。

決議：出席人員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七：本校定期評量次數、審題機制與命題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

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114 學年度中、高年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配合校內外活動，改為每學期二次。與低年級定期評量次數相同。
3. 明湖國小審題機制與命題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更改後於校網公告。

決議：中、高年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改為每學期二次。與低年級相同。

出席人員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案由八：針對學習評量次數更改，學生成績計算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成績計算應訂立明確規準，各學習評量階段成績計算為紙筆測驗成績加上平時成績。

決議：出席人員通過 9 票，反對 0 票，無效 4 票。

2. 學期末總成績不以課程加權方式計算。

決議：出席人員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3. 各階段定期評量頒獎以班級人數訂之，每班 10 名以內學生取 2 名；每班 10 至 15 名學生取 3 名，頒發獎狀茲以鼓勵。

決議：出席人員通過 13 票，反對 0 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四時。

附件一

課程架構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附件二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生活	綜合	健體	台語	藝文	英語
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真平		
二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真平		
三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真平	翰林	康軒
四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真平	翰林	康軒
五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真平	翰林	翰林
六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真平	翰林	康軒